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川教函〔2019〕232号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附件1）、《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遴选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遴选管理办法》，附件2）和《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9号，附件3），为做好我省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学校申报。符合教育部申报条件的学校自愿申报，且

要符合教育部《遴选管理办法》关于“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支柱产业，重点布局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的要求。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向教育厅申报材料。

(二) 省级推荐。教育厅会同财政厅对学校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财政部。

二、工作要求

(一) 平台填报。请申报学校于 5 月 15 日前登录教育部官网职成司主页 (<http://www.moe.gov.cn/s78A07>)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专栏“双高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申报书》(简称《申报书》)，并上传建设方案及佐证材料电子版。学校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已短信通知各校联系人。

(二) 书面报送。请申报学校于 5 月 20 日前将学校申报材料纸质版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至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学校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须通过“双高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打印并按要求签章，18 份)、建设方案(学校总体建设方案和两个专业群建设方案合并装订，不超过 120 页，18 份)、佐证材料(不超过 200 页，6 份)，材料双面打印，A4 纸装订成册。

联系人：蒲子晗、程远东，联系电话：028-86110894、86138114，

电子信箱: scsjytgjc@163.com。

联系地址: 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编: 610041)

- 附件: 1.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2.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3. 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

